馆陶县80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补助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红日专字【2022】008号

审计单位：河北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石家庄市桥西区槐安西路88号卓达玫瑰园A座1606

Hebei HongRi CPAs

河北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市槐安西路88号卓达玫瑰园A座1606
电话：（0311）68025873 87876735
传真：（0311）87876735
邮编：050051

馆陶县80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红日专字[2022]008号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管理水平，为以后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我所接受馆陶县财政局委托对馆陶县80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补助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我们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号）、《馆陶县县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实施办法（试行）》（馆政字〔2018〕45号）等文件的规定，实施了查阅项目有关资料、财务记录、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访谈及调查问卷等必要的评价程序，我们认为已经取得了对馆陶县80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的充分依据。现将绩效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馆陶县80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补助资金。

2、项目单位

馆陶县民政局。

3、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2021年馆陶县80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补助资金共计394.505万元，全部为县级财政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馆陶县80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1：通过发放补助资金，提高老年人待遇，老年人权益得到保障。目标2：资金使用做到了严格、高效、精准，使补助对象的生活得到较大改善。

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槐安西路88号　电话：0311-87895227　传真：0311-87895227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项目实施情况

为落实贯彻《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使用老年人共享经经济社会发展成果，进一步提高老年人生活水平，馆陶县人民政府根据《邯郸市老龄工作委员会<邯郸市老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邯老龄委发[2012]1号）和《河北民政厅关于加快建立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文件精神，制定《馆陶县80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发放办法》（【2013】15号），规定“凡户籍在我县依法享有公民权利，年龄在80周岁（以下同）以上的高龄老人，均可申请享受高龄老人生活补贴。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发放标准为：80-89岁每人每月40元；90-99岁每人每月60元；100岁（含100岁）以上每人每月130元。”

2、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2021年2月23日馆陶县财政局《关于2021年预算内经费指标的批复》（馆财【2021】7号），高龄老人生活补助资金380万。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实际申请额度380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2）公平公正原则。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以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与产出之间的对应关系。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核心。评价小组在参考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的基础上，依据河北省财政厅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馆陶县80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补助资金的特点，确定了绩效评价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

此次确定的绩效评价一级指标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决策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设计合理性、资金分配情况，该指标标准分值15分；

地址：石家庄市裕西区槐安西路88号 电话：0311-87895227 传真：0311-87895227

过程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到位率及预算执行率、组织管理情况及财务管理情况，该指标标准分值 15 分；产出指标主要评价完成项目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情况，该指标标准分值 40 分，效益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公众满意度等情况，该指标标准分值 30 分。

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馆陶县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分为项目计划阶段、项目实施阶段、评价报告阶段三个阶段开展工作：

1、项目计划阶段

该阶段主要工作为成立绩效评价小组，明确工作职责，由委托方与事务所共同确定绩效评价原则、制定评价方案、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设计、确定指标权重及评价标准、证据来源及证据收集方法等，对评价小组进行审前培训，与项目管理单位沟通等。

2、项目实施阶段

（1）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分类、分析，提出补充资料、修订完善指标体系；

（2）对项目主要工作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

（3）审阅项目批复文件、相关账簿、凭证等，了解项目资金的拨付及使用情况；核实项目申报的其它资料，完成各类表格的填报工作；

（4）进行社会调查，发放调查问卷并回收、整理、分析，对项目效果的满意程度进行归纳总结；

（5）进行现场查勘工作，评价组成员到项目现场进行查勘，核实项目实施情况，形成相关现场查勘底稿，完成相关指标的评价工作。

3、绩效评价报告阶段

该阶段主要工作为形成评价结果，起草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征求被评价单位意见、出具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地址：石家庄市裕西区槐安西路 88 号　　电话：0311-87895227　　传真：0311-87895227

本次对馆陶县80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如下：决策指标标准分值15分，评价得分15分；过程指标标准分值15分，评价得分9分；产出指标标准分值40分，评价得分39.7分；效益指标标准分值30分，评价得分30分，综合评分结果为93.7分，评价结果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阶段情况

该指标主要设置一级指标“决策”进行评价，下设三个二级指标，六个三级指标，指标标准分值15分，评价得分15分。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立项，标准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该指标下设立项依据的充分性、立项程序的规范性两个三级指标：

（1）立项依据的充分性：该指标标准得分2.5分，主要评价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馆陶县人民政府根据《邯郸市老龄工作委员会<邯郸市老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邯老龄委发[2012]1号）和《河北民政厅关于加快建立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文件精神，制定《馆陶县80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发放办法》（【2013】15号）规定“凡户籍在我县依法享有公民权利，年龄在80周岁(以下同)以上的高龄老人，均可申请享受高龄老人生活补贴。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发放标准为：80-89岁每人每月40元；90-99岁每人每月60元；100岁(含100岁)以上每人每月130元。”。现执行标准为80-89岁每人每月60元；90-99岁每人每月90元；100岁(含100岁)以上每人每月500元。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2.5分。

（2）立项程序的规范性：该指标标准得分2.5分，主要评价立项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馆陶县人民政府为贯彻落实《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制定80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补贴项目实施方案(《馆陶县80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发放办法》)，明确高龄老人生活补贴金的申报程序，各单位的职责。馆陶县民政局提供的预算申请，2021年拟对6813人进行80岁以上高龄老人补贴，所需资金合计为525.552万元。此预算申请2021年2月23日获得馆陶县财政局审批，高龄老人生活补助资金380万。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2.5分。

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槐安西路88号　　电话：0311-87895227　　传真：0311-87895227

2、绩效目标，标准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该指标下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三级指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标准得分2.5分，主要评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馆陶县民政局提供的预算项目绩效表中设定项目绩效目标为：1： 通过发放补助资金，提高老年人待遇，老年人权益得到保障。目标2： 资金使用做到了严格、高效、精准，使补助对象的生活得到较大改善。绩效目标符合《馆陶县80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发放办法》（【2013】15号）的工作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2.5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标准得分2.5分，主要评价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馆陶县民政局提供的预算项目绩效表中对绩效指标进行了具体的细化分解，将绩效指标分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产出指标下设享受补贴人数（人）、补助资金足额拨付率、完成时限、补助标准范围（人）等指标。效益指标下设资助资金执行标准率、补助对象生活情况、补助覆盖率等指标。满意度指标下设受益对象满意度等指标。各设定考核指标均为清晰、可衡量指标。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2.5分。

3、资金投入，标准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该指标下设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规性两个三级指标：

（1）预算编制科学性：该指标标准得分2.5分，主要评价项目预算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馆陶县民政局提供的预算申请，2021年拟对6813人进行80岁以上高龄老人补贴，所需资金合计为525.552万元。此预算申请2021年2月23日获得馆陶县财政局审批，高龄老人生活补助资金380万。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2.5分。

（2）资金分配合规性：该指标标准得分2.5分，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馆陶县民政局2021年拟对6813人进行80岁以上高龄老人补贴，所需资金合计为525.552万元。测算资金按80-89岁每人每月60元；90-99岁每人每月90元；100岁(含100岁)以上每人每月500元的标准进行计算。此预算申请2021年2月23日获得馆陶县财政局审批，高龄老人生活补助资金380万。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2.5分。

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槐安西路88号 电话：0311-87895227 传真：0311-87895227

（二）项目实施过程情况

该指标主要设置一级指标“过程”进行评价，下设二个二级指标，五个三级指标，指标标准分值15分，评价得分9分。具体情况如下：

1、资金管理，标准分值9分，评价得分6分。

该指标下设资金到位率、到位及时率两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 资金到位率：该指标标准得分3分，主要评价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2021年2月23日馆陶县财政局《关于2021年预算内经费指标的批复》（馆财【2021】7号），高龄老人生活补助资金380万。截至2021年12月31日预算审批额度为380万元。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2）预算执行率：该指标标准得分3分，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支付。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2021年该项目预算审批资金为380万元，其中支付2021年2-12月高龄老人生活补助资金362.143万元、支付2021年7-10月经济困难、失能老人服务补贴17.857万元。2021年使用该项目资金发放高龄老人生活补助资金362.143万元、发放经济困难、失能老人服务补贴17.857万元，未按预算规定的支出用途使用资金。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标准得分3分，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单位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善的审批程序；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馆陶县民政局实际发放2021年高龄老人生活补助资金394.505万元，其中2020年12月31日支付2021年1月高龄老人生活补助资金32.362万元。2021年该项目预算审批资金为380万元，其中支付2021年2-12月高龄老人生活补助资金362.143万元、支付2021年7-10月经济困难、失能老人服务补贴17.857万元。2020年度支付不属于本预算年度的项目支出32.362万元、2021年未按预算规定的支出用途使用资金17.857万元。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分。

2、组织实施，标准分值6分，评价得分3分。

该指标下设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二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槐安西路88号 电话：0311-87895227 传真：0311-87895227

（1）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标准得分3分，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馆陶县民政局制定《馆陶县民政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专项资金要求实行“专人管理、专户储存、专账核算、专项使用”，并对审批、拨付进行明确规定。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该指标标准得分3分，主要评价项目是否按相关管理制度执行。调阅相关资料，馆陶县民政局制定《馆陶县80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发放办法》，明确高龄老人生活补贴金申报程序。2021年2月23日县财政局批复，按月对符合条件的老人发放补助资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放2021年高龄老人补助资金394.505万元，其中2020年12月31日支付2021年1月高龄老人生活补助资金32.362万元。2021年该项目预算审批资金为380万元，其中支付2021年2-12月高龄老人生活补助资金362.143万元、支付2021年7-10月经济困难、失能老人服务补贴17.857万元。未按照《馆陶县80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发放办法》的要求对项目建立健全档案管理，未见项目执行过程中公开、公示的内容资料；未按照政府会计准则要求，支付不属于本预算年度的项目支出；未按预算规定的支出用途使用资金。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0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该指标主要设置一级指标“产出”进行评价，下设四个二级指标，四个三级指标，指标标准分值40分，评价得分39.7分。具体情况如下：

1、产出数量，标准分值10分，评价得分9.7分。

该指标下设享受补贴人数（次）一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享受补贴人数（次），年度考核指标值为大于等于5200人（次）；该指标标准分值10分，主要评价年度内享受补贴对象人数的完成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享受高龄老人生活补助资金为60,238人次，月均5020人次，其中农村人口54,301人次、城镇人口5,937人次。按年龄段统计:80-89岁52,508人次、90-99岁7538人次、100岁以上192.00人次，任务完成率96.54%。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9.7分。

2、产出质量，标准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

地址：石家庄市裕西区槐安西路88号 电话：0311-87895227 传真：0311-87895227

该指标下设补助资金足额拨付率一个三级指标。补助资金足额拨付率，年度考核指标值大于等于95%。该指标标准分值10分，主要评价项目实际拨付资金的总额占应发资金总额的比例。2021年该项目预算审批资金为380万元，实际拨付2021年2-12月高龄老人生活补助资金362.143万元、拨付2021年7-10月经济困难、失能老人服务补贴17.857万元，补助资金足额拨付率1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分。

3、产出时效，标准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

该指标下设完成时限一个三级指标。完成时限率，年度考核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该指标标准分值5分，主要评价项目为全县高龄对象发放补助资金的时限。截至2021年12月31日，高龄老人补助资金已全部完成发放，任务完成率为1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分。

4、产出成本，标准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

该指标下设人均享受补助的标准一个三级指标。人均享受补助的标准，年度考核指标值为80-89岁每人每月60元；90-99岁每人每月90元；100岁(含100岁)以上每人每月500元。该指标标准分值10分，主要评价项目享受补助对象标准实际执行情况。经核查，2021年高龄老人补助项目执行以上标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指标主要设置一级指标“效益”进行评价，下设两个四个二级指标，五个三级指标，指标标准分值30分，评价得分30分。

1、经济效益，标准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

该指标下设补助资金执行标准率一个三级指标。补助资金执行标准率，年度考核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该指标标准分值6分，主要评价已补助人数占应补助人群的比率。经核查，2021年高龄老人补助项目全部按规定标准执行。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6分。

2、社会效益，标准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

该指标下设补助对象生活情况一个三级指标。补助对象生活情况，年度考核指标值为文字描述为有所改善。该指标标准分值6分，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后享受补助对象生

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槐安西路88号 电话：0311-87895227 传真：0311-87895227

活情况。发放高龄老人生活补贴，是推动社会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转变的重要内容，是一项福利制度，是坚持以人为本、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彰显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体现，也是一项德政工程、民生工程和民心工程，进一步促进了老龄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6 分。

3、可持续影响，标准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

该指标下设补助覆盖率指标。补助覆盖率，年度考核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5%。该标标准分值 8 分，主要评价已补助人数占应补助人群的比率。经馆陶县民政局调研，该项目的实施促进老龄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完成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8 分。

4、项目效果，标准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该指标下设受益对象满意度一个三级指标。受益对象满意度，年度考核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5%。该指标标准分值 10 分，主要评价通过问卷调查满意、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受访人员以受益对象为主，经调查受访人员全部满意，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0 分。

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项目档案管理不规范

2021 馆陶县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补助资金项目档案管理不规范，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的资料不完整，项目执行过程中公开、公示的内容资料缺失。

建议：馆陶县民政局应加强项目档案的管理，做到各环节资料齐全、完整、规范，及时存档。

（二）政府会计准则执行不规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放 2021 年高龄老人补助资金 394.505 万元，其中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支付 2021 年 1 月份高龄老人生活补助资金 32.362 万元。2020 年馆陶县民政局未按政府计准则要求，支付不属于本预算年度的项目支出。

建议：馆陶县民政局进一步规范会计核算，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准则规定，对于已经发生的业务或事项进行及时进行会计核算，不得提前或延后。预算支出核算预算年度内的项目支出，不属于当期的支出，不应进行支付。

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槐安西路 88 号　　电话：0311-87895227　　传真：0311-87895227

（三）未按预算支出用途使用资金

2021年该项目预算审批资金为380万元，其中支付2021年2-12月高龄老人生活补助资金362.143万元、支付2021年7-10月经济困难、失能老人服务补贴17.857万元。

建议：馆陶县民政局加强预算支出管理，严格按预算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不得擅自改变资金使用方向。

附件1：馆陶县80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补助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河北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石家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槐安西路88号　　电话：0311-87895227　　传真：0311-87895227

馆陶县80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	评分依据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2.5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③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5	馆陶县人民政府根据《邯郸市老龄工作委员会<邯郸市老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邯老龄委发[2012]1号）和《河北民政厅关于加快建立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文件精神，制定《馆陶县80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发放办法》（【2013】15号）规定“凡户籍在我县依法享有公民权利，年龄在80周岁（以下同）以上的高龄老人，均可申请享受高龄老人生活补贴。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发放标准为：80-89岁每人每月40元；90-99岁每人每月60元；100岁（含100岁）以上每人每月130元。”。现执行标准为依据评分标准为80-89岁每人每月60元；90-99岁每人每月90元；100岁（含100岁）以上每人每月500元。
		立项程序规范性（2.5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项目是否有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是否经过相关部门批准。	2.5	馆陶县人民政府为贯彻落实《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制定80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补贴项目实施方案（《馆陶县80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发放办法》），明确高龄老人生活补贴金的申报程序。各单位的职责。馆陶县民政局提供的预算申请。2021年拟对6813人进行80岁以上高龄老人补贴，所需资金合计为525.552万元。此预算申请2021年2月23日获得馆陶县财政局审批。高龄老人生活补助资金380万。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2.5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5	馆陶县民政局提供的预算项目绩效表中设定项目绩效目标为：1： 通过发放补助资金，提高老年人待遇，老年人权益得到保障。目标2： 资金使用做到了严格、高效、精准，使补助对象的生活得到较大改善。绩效目标符合《馆陶县80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发放办法》（【2013】15号）的工作要求。
		绩效指标明确性（2.5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2.5	馆陶县民政局提供的预算项目绩效表中对绩效指标进行了具体的细化分解。将绩效指标分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产出指标下设享受补贴人数（人）、补助资金足额拨付率、完成时限、补助标准范围（人）等指标。效益指标下设资助资金执行标准率、补助对象生活情况、补助覆盖率等指标。满意度指标下设受益对象满意度等指标。各设定考核指标均为清晰、可衡量指标。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2.5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5	馆陶县民政局提供的预算申请，2021年拟对6813人进行80岁以上高龄老人补贴，所需资金合计为525.552万元。此预算申请2021年2月23日获得馆陶县财政局审批，高龄老人生活补助资金380万。
		资金分配合理性（2.5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全县80岁以上老龄人口数量是否匹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编制资金分配方案。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是否按照国家文件规定的拨付依据计算分配金额。	2.5	馆陶县民政局2021年拟对6813人进行80岁以上高龄老人补贴，所需资金合计为525.552万元。测算资金按80-89岁每人每月60元，90-99岁每人每月90元，100岁（含100岁）以上每人每月300元的标准进行计算，此预算申请2021年2月23日获得馆陶县财政局审批，高龄老人生活补助资金380万。
过程（11）	资金管理（9分）	资金到位率（3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评价期）内落实到该补贴资金实际收到的金额。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评价期）内预算安排到该补贴项目的资金。	3	2021年2月23日馆陶县财政局《关于2021年预算内经费指标的批复》（馆财【2021】7号），高龄老人生活补助资金380万。截至2021年12月31日预算审批额度为380万元。
		预算执行率（3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支付，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评价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2	2021年该项目预算审批资金为380万元，其中支付2021年2-12月高龄老人生活补助资金362.143万元、支付2021年7-10月经济困难、失能老人服务补贴17.857万元。2021年使用该项目资金发放高龄老人生活补助资金362.143万元、发放经济困难、失能老人服务补贴17.857万元，未按预算规定的支出用途使用资金，扣减1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3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馆陶县民政局实际发放2021年高龄老人生活补助资金394.505万元，其中2020年12月31日支付2021年1月高龄老人生活补助资金32.362万元。2021年该项目预算审批资金为380万元，其中支付2021年2-12月高龄老人生活补助资金362.143万元、支付2021年7-10月经济困难、失能老人服务补贴17.857万元。2020年度支付不属于本预算年度的项目支出32.362万元。2021年未按预算规定的支出用途使用资金17.857万元，扣减2分。

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3	馆陶县民政局制定《馆陶县民政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专项资金要求实行“专人管理、专户储存、专账核算、专项使用”，并对审批、拨付进行明确规定。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业务管理制度是否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3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0	调阅相关资料，馆陶县民政局制定《馆陶县80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发放办法》，明确高龄老人生活补贴金申报程序。2021年2月23日县财政局批复，按月对符合条件的老人发放补助资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放2021年高龄老人补助资金394.505万元。其中2020年12月31日支付2021年1月高龄老人生活补助资金32.362万元。2021年该项目预算审批资金为380万元，其中支付2021年2-12月高龄老人生活补助资金362.143万元、支付2021年7-10月经济困难、失能老人服务补贴17.857万元。未按照《馆陶县80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发放办法》的要求对项目建立健全档案管理，未见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的资料；未见项目执行过程中公开、公示的内容资料；未按照政府会计准则要求，支付不属于本预算年度的项目支出；未按预算规定的支出用途使用资金，扣减3分。
				①业务制度中职责分工是否合理、明确；		
				②是否制定该项目实施方案；		
				③是否按照制度的要求严格督导、考核；		
产出（40分）	产出数量（10分）	享受补贴人数（次）	年度内享受补贴对象人数≥5200	任务完成率=（实际完成数量/计划数量）×100%。	9.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享受高龄老人生活补助资金为60.238人次，月均5020人次。其中农村人口54.301人次、城镇人口5.937人次。按年龄段统计：80-89岁52,508人次，90-99岁7538人次，100岁以上192.00人次，任务完成率96.54%，扣减0.3分。
	产出质量（10分）	补助资金足额拨付率	补助资金足额拨付率≥95%	项目实际发付资金的总额占应发资金总额的比例	10	2021年该项目预算审批资金为380万元，实际拨付2021年2-12月高龄老人生活补助资金362.143万元、拨付2021年7-10月经济困难、失能老人服务补贴17.857万元，补助资金足额拨付率100%。
	产出时效（10分）	完成时限	完成时限率≥95%	全县高龄对象发放补助资金的时限	1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高龄老人补助资金已全部完成发放，任务完成率为100%。
	产出成本（10分）	人均享受补助的标准	享受补助对象标准	80-89岁每人每月80元；90-99岁每人每月90元；100岁（含100岁）以上每人每月500元	10	经核查，2021年高龄老人补助项目按规定标准执行。

效益（30分）	经济效益（6分）	补助资金执行标准率	补助资金执行标准率≥85%	执行标准人数占补助人群的比率。	6	经核查，2021年高龄老人补助项目全部按规定标准执行。
	社会效益（6分）	补助对象生活情况	有所改善	享受补助对象生活情况	6	发放高龄老人生活补贴，是推动社会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转变的重要内容是一项福利制度，是坚持以人为本，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彰显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体现，也是一项德政工程、民生工程和民心工程。进一步促进了老龄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可持续发展效益（8分）	补助覆盖率	补助覆盖率≥95%	已补助人数占应补助人群的比率	8	经饶阳县民政局调研，该项目的实施促进老龄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完成率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受益对象满意度（10分）	群众对受益农户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整体满意度不低于95%。	满意度=（满意、比较满意人员/受访人员）×100%。	10	经调查受访人员全部满意
合　　计					93.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681351737N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北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樊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8年10月16日

营业期限　2008年10月16日 至 2038年10月15日

住　　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槐安西路88号卓达玫瑰园A座1606

登记机关

2021 年 10 月 2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河北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梁彤

经营场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槐安西路88号卓达玫瑰园A座1606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13010042

批准执业文号：冀财会〔2009〕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9年2月16日

证书序号 0000532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河北省财政厅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1300001003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0 年 05 月 18 日
Date of Issued

验

CPA任职资格起期自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HEBICPA
130PA0166
CPA
2019

CPA任职资格起期自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HEBICPA
130PA0166
CPA
2020

...al R...

...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renewal.

CPA任职资格起期自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HEBICPA
130PA0166
CPA
2018

Vol3 年 1 月 30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李秀兰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05-1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河北华实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10419700517202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3000191000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3 年 5 月 30 日

Registration

CPA 2021

注册有效期一年，自发证之日起计算。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 2018

CPA 2020

CPA任职资格检测合格

CPA 年检专用章

2021 年 2 月 23 日